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浦环监党〔2023〕11号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总支委员会 关于总支委员会及所属三个支部委员会 换届选举的请示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

我总支委员会是 2021 年 2 月 1 日选举产生的,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所属第一支部委员会是 2021 年 2 月 1 日选举产生的,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所属第二支部委员会是 2021 年 2 月 1 日选举产生的,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所属第三支部委员会是 2021 年 2 月 1 日选举产生的,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经研究,拟于 2024 年 1 月下旬召开党员大会和各个支部会议,进行总支委员会及所属三个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党员大会及三个支部会议的主要议程
- 1. 分别听取和审查本届总支委员会及三个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分别选举下届总支委员会及所属三个支部委员会。
 - 二、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下届总支委员会拟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 提名委员候选人9名。

下届第一支部委员会组成成员为3名,其中书记1名、委员2名,提名委员候选人4名;下届第二支部委员会组成成员为3名,其中书记1名、委员2名,提名委员候选人4名;下届第三支部委员会组成成员为3名,其中书记1名、委员2名,提名委员候选人4名。

三、选举办法

- 1. 下届总支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 2. 总支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由下届总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下属各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参照总支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

特此请示。当否,请示复。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1月3日